

证券代码：600617 900913 证券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公告编号：2026-011

##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2025-024），自该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落实相关工作，在做强主业、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健全公司治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效果。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对 2025 年度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明确 2026 年度行动方案目标，具体内容如下：

### 一、聚焦做强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 （一）长输管网方面

在管网安全层面，随着国家能源结构的优化调整和天然气消费量的持续增长，油气管道作为连接能源产地与消费市场的关键纽带，其安全运营的重要性日益凸

显。但当前，油气管道面临着老化、腐蚀、第三方破坏等多重风险挑战，对管道的安全检测、监测及维护提出了更高要求。在项目建设层面，蒲县站改造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吉县—延长跨省输气管道工程、割麦首站扩容项目、黎城压缩机扩容项目已基本完工，管网结构布局进一步优化，管网运行效率和供应保障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2026年，公司将持续加强管网运行安全工作，全力推进蒲县站增压改造、隰县分输站建设、太原—清徐输气管道续建等重点项目，确保各项目按计划高质量建成投运，为公司构建坚实的管网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 **（二）城市燃气方面**

2025年，公司深入研究消纳需求，充分依托上载资源优势，统筹布局下游市场，有效降低资源采购成本。同时，公司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充分发挥区域协同优势，精准抢抓市场机遇，及时优化用户开发与保量增收策略，全年共开发居民用户3万余户。

2026年，公司将在保存量、拓增量方面制定个性化营销方案，理顺量价关系，争取实现销气量的稳步增长；积极联动上下游单位，探索一条联合直供的新路子，保证存量用户不丢失，潜在用户有拓展，燃气市场有巩固；持续开拓低价资源，保障各区域供应体系的稳定和收益增长。

### **（三）燃气销售方面**

2025年，公司加大直接资源采购量，通过“压减高价、扩大低价”策略，有效对冲部分上游价格上涨带来的压力，稳定公司盈利能力与经营效益；公司提前落实采暖季合同，并深化与储气库、接收站的战略合作，筑牢了冬季保供“压舱石”，有效保障供气的稳定与安全，为稳健运行夯实基础；公司积极拓展省外市场，建立客户分级管理体系，构建“五大燃气+省级平台公司+上市公司”三位一体的省外客户资源池，进一步扩大省外销售的“朋友圈”。首次实现在上海、重

庆两个天然气交易中心枢纽点竞价交易，切实优化资源配置，构建起多模式、多架构的省外销售体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华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作为第一批试点的 10 家托运商之一，连续两轮参与国家管网平衡管理实施细则模拟运行工作，充分体现了燃气行业对公司在托运领域专业能力与市场地位的认可，对省外业务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6 年，公司将持续压减高价常规气购买量，全力扩大低成本非常规气采购规模，重点对接中海油、中石油煤层气等增量主体。抓住中石油等主力气源价格下调契机，争取非常规气等资源，实现采购成本降低；持续探索对省外单一大型用户直供或联合直供模式，进一步开发新用户，持续扩大省外销售的“中原大化模式”；充分利用上海、重庆两个天然气交易中心的平台优势，进一步完善省外竞价交易模式，确保“南乐枢纽点”资源采暖季省外销售平稳运行；持续依托国家管网，为省外市场开发开辟新通道；及时关注国际 LNG 现货价格及国家管网集团推出的 LNG 拼单业务，将管道天然气与零散 CNG、LNG 有机结合，灵活选择优势气源，从而达到拓宽市场、增加销气量的目标。

#### **（四）液电调峰方面**

2025 年，依托 LNG “产采运销一体化”平台，为 9 家液化工厂、1 家销售公司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2025 年底，平台累计注册下游客户 72 户，创建订单 35673 个，实现线上销售量 76.22 万吨、销售额 31.03 亿元；开设“华新装液”微信小程序累计注册司机 2958 名，完成车辆认证 2133 次，支撑装车 30989 辆、装液 65.87 万吨，有效提升服务效率。

2026 年，公司液化工厂将引入混合冷剂压缩废热回收利用技术，通过高效低阻换热装置回收压缩废热并驱动制冷，利用冷剂二次降温，实现降本增效。同时，借鉴“一厂一策、一机一策”技改路径，针对各液厂气质组分、设备状态，制定差异化提效方案，重点攻关脱酸系统、冷箱防堵、BOG 回收与余冷利用等技

术瓶颈。公司将继续全面优化 LNG “产运销一体化”平台，深化与 SCADA 系统数据对接，完善线上业务流程形成闭环，增加相关业务审核流程，逐步构建开放、协同的 LNG 产业综合服务平台。

### **（五）新能源方面**

2025 年，余热利用项目有序实施，该项目利用热沼液，通过定制换热箱对低温污水进行预热，实现沼液余热二次利用。同时，完成包括提纯变频器改造、增压泵前管道过滤器加装改造、配电室换气强排风扇加装等 12 项技术改造项目，进一步降本增效、提高能源利用率。顺利完成绿色种养循环农业项目实施工作，全年超额完成沼液还田任务，液体肥还田覆盖 27 个村庄、8.26 万亩土地，消纳沼液 46 万吨，实现生物质能补链延链。

2026 年，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沼液余热回收利用工程，通过回收沼液等工艺流体中的低温余热，用于预热进料或供暖系统，降低外部热源消耗，实现能源的二次高效利用，全面提升能源转换环节效率。采用 CSTR 与 USR 联合发酵工艺，推进应县项目扩产增容技术改造，解决现有沼液缺口问题以及工艺“短流”与效率低下问题，通过加大牧场的有机污水接纳能力，提升牧场对公司处理污水的依赖度，公司合理增收污水消纳处理费获取稳定营收，进一步巩固合作，全面提升能源转换环节效率，创造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权益**

2025 年，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同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 2024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6 年，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力争实现扭亏为盈，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平衡稳定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积极推动投资者回报工作，建立长期稳定的股

东价值回报机制，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 **三、坚持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5年，公司将研发经费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实行专款专用，重点投向自动化管网建设、管道安全评估算法优化等前沿领域。深化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太原理工大学等高校产学研合作，承担并完成山西省科技厅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在燃气气质分析、管网安全运行等领域实现技术突破，逐步完善技术路线图与跟踪管理机制。依托煤与煤层气共采全国重点实验室分实验室等载体，开展管道沉降机理等研究。已有多个科研项目顺利通过验收，取得授权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行业话语权稳步提升。

在新能源领域，公司积极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与交流，与山西大学等高校合作，共同申报并获批“山西省生物固碳工程研究中心”，此次认定标志着公司在“生物固碳”领域的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能力获得省级层面的权威认可，实现了由企业内部研发平台向省级高能级创新平台的跃升。2025年3月，公司完成《沼气CO<sub>2</sub>微藻养殖的高效固碳减排关键技术开发与工程示范》结题验收。在此基础上，立项《微藻户外开放式培养技术研究》，并于2025年8月完成户外跑道池建设，启动规模化养殖。目前，已实现从实验室到户外大池的工艺衔接，藻体生长态势良好，为2026年优化养殖模型、提升经济效益奠定了基础。

2026年，公司在长输管网领域将结合采空区治理、水害防护等实践经验，参与修订省级地方标准，完善煤矿采空区输气管道安全管理技术规范。探索开展管道沉降防治、智能阴保系统优化等课题研究，力争形成技术成果，提升行业影响力。

在新能源领域，为延伸生物质能源产业链，以应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为核心，联合山西大学组建山西省生物固碳工程研究中心，围绕“低碳转型、循环利用、高效固碳、技术创新”，致力于将畜禽粪污处理与生物固碳深度融合。一方

面是重点推进“奶牛粪污厌氧发酵沼液施用技术规范”课题，通过全链条技术创新与标准化研究，在应县建立一套安全、高效、可复制的“沼气发酵—沼液还田”循环农业模式，实现废弃物资源化与农业绿色生产。另一方面，利用优势藻种建立规模化开放养殖体系，通过分析藻产品的成分变化优化采收工艺；同时，监测养殖循环用水的水质变化，探索废水处理方式，形成微藻固碳与资源化利用的闭环技术路径。

#### **四、提高信披质量，优化投资者关系**

2025年，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优化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2025年，公司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47份，并发布了上市以来首份《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详细披露了公司在环境保护、社会贡献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实践与成果，展现出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坚定决心；2025年，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组织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2025年半年度、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此外，公司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与投资机构日常交流等多种渠道，及时解答投资者关注问题，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2026年，公司将继续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优化信息披露质量，不断丰富信息披露形式，更加高效精准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信息，便于广大投资者全方位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继续利用好咨询电话、电子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个渠道，及时有效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借助业绩说明会和集体接待日，及时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传递价值。公司将持续提升ESG治理体系建设，将可持续发展

理念贯穿于决策管理和业务运营的全流程，致力于在能源革命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五、强化公司治理，提高治理水平**

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治理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构建以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的决策体系，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科学决策的法人治理结构。2025年，公司共召开股东会3次，共审议通过议案22项；召开董事会8次，共审议通过议案49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审议通过议案5项；召开审计委员会5次，审议通过议案31项；召开提名委员会2次，审议通过议案4项；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审议通过议案2项；召开战略委员会1次，审议通过议案1项；召开监事会4次，审议通过议案13项；有效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提高董事会的治理能力。

2025年，公司紧密围绕监管政策动态变化与经营发展实际需求，持续优化内部治理制度。全面梳理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累计制定及修订内部制度153项，确保公司治理有章可循、规范运作。2025年，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顺利完成监事会改革，其相关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履行。通过这一系列举措，进一步增强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重大决策等关键领域的监督与专业赋能，全面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

2026年，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各类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不断强化精细化管理，持续完善内部制度建设。多维度提升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切实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2025年，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责任担当与风险防控，保持与“关键少数”的沟通交流，及时传递合规与履职要求。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相关培训，实现“关键少数”培训全覆盖，切实提升“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助力公司稳健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

2026年，公司将持续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向“关键少数”传递最新监管要求，积极组织董事、高管人员等“关键少数”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等机构举办的相关培训，持续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其合规意识及履职能力。

##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规划，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规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该方案在未来实施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